

宏利智晰投資服務 迎新獎賞推廣

條款及細則

1. 宏利智晰投資服務迎新獎賞推廣（「本推廣」）於2025年1月2日至2025年6月30日期間進行，包括首尾兩日（「推廣期」）。
2. 每位合資格客戶於推廣期內經網上開立單名或聯名宏利智晰投資服務帳戶（「新客戶」），如符合以下於第3項所述之獎賞一或二之獲獎條件，可獲得該項之獎賞。新客戶可獲得的獎賞可多於一項而每項獎賞只可獲得一次。
3. 獎賞
 - 獎賞獎賞一：開戶迎新現金獎賞**

新客戶於推廣期內成功開立宏利智晰投資服務戶口，並於開戶後的3個月內首次進行單筆不少於\$20,000港元的整筆基金認購及成功交易，可符合資格獲得劃一迎新現金獎賞\$588港元。若開戶日期為2025年4月1日或其後，則須於2025年6月30日或之前完成首次單筆不少於\$20,000港元的整筆基金認購及成功交易，方可獲取此迎新現金獎賞。迎新現金獎賞的金額是基於認購費減免概念來計算，計算方法是將最低初始認購金額HK\$20,000港元乘以3%的認購費率。
 - 獎賞二：宏利現有客戶之現金獎賞**

每位新客戶持有現行宏利強積金帳戶或有效保單可獲得\$300港元現金獎賞。新客戶如持有「宏利盈進基金」（「MAF」）帳戶、「宏利環球基金」（「MGF」）帳戶「宏利香港系列」（「MHK」）帳戶並把持有的MAF、MGF及/或MHK帳戶內的所有基金單位轉讓至新宏利智晰投資服務帳戶亦可額外獲得\$300港元現金獎賞。
4. 首300名符合上述獎賞一及/或首200名符合上述獎賞二獲獎條件之新客戶，將收到宏利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電郵通知。有關獎賞將於2025年10月30日或之前存入客戶之宏利智晰投資服務帳戶下的港元現金帳戶。
5. 若新客戶於獎賞派發日期之時帳戶已關閉，將視作自動放棄開戶獎賞。
6. 本推廣不適用於任何現有宏利智晰投資服務帳戶持有人及宏利智晰投資服務員工帳戶持有人。
7. 本推廣活動不適用於任何宏利集團之員工或代理人。
8. 每個符合條件的單名或聯名帳戶只可獲得於上述的迎新獎賞各一次。
9. 宏利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有權隨時修改本條款及細則，無須事前通知。如有爭議，宏利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有絕對權利決定有關本推廣活動的所有事項，包括但不限於：終止本推廣活動、推廣期、派發獎賞的時間之更改或取消獎賞，以及判定領取獎賞人士的資格。